

卢氏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1、LSGZ[2025]006-ZC00

甲 方：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南阳丰汇塑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1日

卢氏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南阳丰汇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三卢公开采购-2025-1、LSGZ[2025]006-ZC00 的卢氏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清花丰 厚0.012mm	1、宽度：800mm。 2、厚度：≥0.012mm。 3、规格：烟叶种植采购纯白膜。 4、物理性能 拉伸强度：纵向拉伸强度通常要求不低于10MPa，横向拉伸强度不低于8MPa，以确保地膜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 断裂伸长率：纵向断裂伸长率要求不低于100%，横向断裂伸长率不低于80%，使地膜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和抗拉伸能力。 直角撕裂强度：要求不低于30kN/m，保证地膜在受到直角方向的外力时不易撕裂。 5、质量标准	亩	84670	28.95	2451196.5	烟叶专用

		产品质量需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标准，用全新的聚乙烯原料生产，不得使用再生料或回收料。 6、外观要求 色泽均匀：全白色，透明度好，无明显色差，颜色一致 表面清洁：无油污、杂质、气泡、穿孔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以保证地膜的透光性和覆盖效果。 卷绕整齐：地膜卷绕紧密、整齐，无褶皱、扭曲现象，便于运输、储存和铺设。 7、其他要求 包装规格：5公斤/卷,净重偏差-0.10Kg至+0.25kg 使用寿命：在正常的田间使用条件下，地膜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				
--	--	---	--	--	--	--

2	加厚高强度地膜	清花丰 厚0.012mm	1、宽度：800mm。 2、厚度：$\geq 0.012\text{mm}$。 3、规格：粮食、果蔬、中药材种植采购黑白膜。 4、物理性能 拉伸强度：纵向拉伸强度通常要求不低于10MPa，横向拉伸强度不低于8MPa，以确保地膜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 断裂伸长率：纵向断裂伸长率要求不低于100%，横向断裂伸长率不低于80%，使地膜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和抗拉伸能力。 直角撕裂强度：要求不低于30kN/m，保证地膜在受到直角方向的外力时不易撕裂。 5、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需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标准，用全新的聚乙烯原料生产，不得使用再生料或回收料。 6、外观要求 色泽均匀：黑白相间，透明度好,无明显色差，颜色一致；双色膜颜色分界清晰。 表面清洁：无油污、杂质、气泡、穿孔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以保证地膜的透光性和覆盖效果。 卷绕整齐：地膜卷绕紧密、整齐，无褶皱、扭曲现象，便于运输、储存和铺设。 7、其他要求 包装规格：5公斤/卷,净重偏差-0.10Kg至+0.25kg 使用寿命：在正常的田间使用条件下，地膜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	亩	5330	28.95	154303.5	粮食、果蔬、中药材专用
---	---------	-----------------	--	---	------	-------	----------	-------------

3	回收地膜	清花丰 厚0.012mm	1、宽度：800mm。 2、厚度：≥0.012mm。 3、规格：烟叶种植回收补贴需采购纯白膜。 4、物理性能 拉伸强度：纵向拉伸强度通常要求不低于10MPa，横向拉伸强度不低于8MPa，以确保地膜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 断裂伸长率：纵向断裂伸长率要求不低于100%，横向断裂伸长率不低于80%，使地膜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和抗拉伸能力。 直角撕裂强度：要求不低于30kN/m，保证地膜在受到直角方向的外力时不易撕裂。 5、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需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标准，用全新的聚乙烯原料生产，不得使用再生料或回收料。 6、外观要求 色泽均匀：全白色，透明度好，无明显色差，颜色一致；双色膜颜色分界清晰。 表面清洁：无油污、杂质、气泡、穿孔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以保证地膜的透光性和覆盖效果。 卷绕整齐：地膜卷绕紧密、整齐，无褶皱、扭曲现象，便于运输、储存和铺设。 7、其他要求 包装规格：5公斤/卷，净重偏差-0.10Kg至+0.25kg 使用寿命：在正常的田间使用条件下，地膜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	亩	/	/	150000	无
合计	2755500.00元						此价格仅为财政补贴金额，用户自筹部分单价和总价与财政价格相同。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27555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起21日历天（交货时间可协商，可分批供货）

4.2 交付地点：1、乙方负责将84670亩烟草专用纯白加厚膜配送到甲方指定的烟站，并每个烟站留一名人员收取农户应交款项和发放农膜。甲方每个烟站留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造表登记和确认发放。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发放到位和农户应交款项收到位。如个别烟站有货物调剂，乙方负责车辆配送。2、用于蔬菜、中药材的5330亩黑白加厚膜、用于回收补贴的15万元纯白加厚膜，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仓储费用由乙方负责。后期货物保管、发放及货款回收等一切均由甲方负责。

4.3 交付条件：双方共同签字接收

4.3.1 运输方式：汽运

4.3.2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甲方签收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3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具体如下：严格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进度：

7.2.1 乙方供货完成，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开具对应货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三个月内支付完货款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2025年10月1日前无任何质量问题拨付。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供货、回款、质保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程序均为合同有效期。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付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5%。

10.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运输费、装卸费等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

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2.2.1 本合同由双方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2.2.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2.2.3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双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双方任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的公正处备案（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 卢氏县城关镇新建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98-7872655

开户银行：农行卢氏县支行

账号：16183101040009073

签订地点：卢氏县

签订日期：2018年2月11日

乙方： 南阳丰汇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省道234宁西铁路桥北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崔号强

联系方式：18939206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工业路支行

账号：263715375610